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6-019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报告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健全薪酬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结合实际制定了方案如下:

一、管理原则

(一)坚持服务公司战略。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健全适应企业改革发展需要,推动战略转型、科技创新和提质增效的薪酬管理体系,增强企业发展活力,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

(二)坚持激励约束相统一。建立与业绩考核目标值挂钩、与承担责任和贡献相匹配的薪酬分配机制,坚持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统筹、公司绩效与个人绩效相协调,强化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体现奋斗价值,建立递延支付、追索扣回机制。

(三)坚持规范管理。严格规范薪酬决策程序和管理机制,理顺内部分配关系,科学划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普通职工的薪酬分配比例,合理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实现与普通职工工资水平相协调。

二、2025年度考核结果

2025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分为权重指标、重点任务、专项工作、约束指标4个部分,考核得分=权重指标得分×难度系数±重点任务得分+专项工作得分-约束事项。根据经营责任书目标,经考核,最终考核得分为173.09分。具体如下:

序号	指标分类	指标	权重(%)	指标得分	权重得分	总得分
1	权重指标	利润总额	20	245.64	49.13	139.13
2		经济增加值	5	120.00	6.00	
3		新能源建设指标及核准规模	18	101.49	18.27	
4		投产规模及投产质量	27	126.13	34.06	
5		全员劳动生产率	3	120.00	3.60	
6		上市公司市值管理	2	100.00	2.00	
7		综合厂用电率	25	104.32	26.08	
8		入厂标煤单价区域对标				
9		利用小时区域对标评价				
10		电价区域对标评价				
11		利用小时评价				
12		电价评价				
13		利用小时区域对标评价				
14		电价区域对标评价				
15	重点任务	基地化项目开发	–	2.00		5.50
16		科技	–	1.00		
17		经营期满30年的统调水电站地方政府不调价	–	2.00		
18		改革获评优秀	–	0.50		
19	其他加分	生产对标创优	–	3.00		4.90
20		改革A级	–	1.80		
21		高层次人才引进	–	0.10		
22	约束扣分	亏损企业治理	–	–0.50		–1.82
23		保供工作综合评价	–	–0.59		
24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	–0.03		
25		合规管理	–	–0.50		
26		重大党风廉政事件	–	–0.20		
27	难度系数	–	–			1.1824
合计				–		173.09

三、2025年度薪酬标准

根据考核结果,经核算,2025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考核等级	任职月数	税前收入(万元)
田晓东(12个月)、王鹏宇(12个月)、孙振纲(12个月)、徐维友(12个月)4位高管	A	48	438.52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相关费用。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等原因离任,薪酬按照实际任职月数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违规等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按规定扣减或追回其相应薪酬。

(四)绩效年薪按照5%递延支付,递延期限为3年。

(五)上述方案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四、2026年度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社会保险及福利等构成,其中绩效年薪占比不低于60%。

(一)基本年薪:是企业负责人的年度基本收入,按照董事的职级、岗位分档确定。基本年薪按照核定标准按月支付。

(二)绩效年薪:是与企业负责人年度业绩考核结果等挂钩的收入。包括基础绩效年薪和专项绩效年薪。按照不超过基本年薪标准对企业负责人基础绩效年薪实行按月预发,并在年中根据年度业绩预评估结果适时调整,预评估为D级的,停止预发。

(三)中长期激励:任期激励收入待任期结束后,根据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兑现。

(四)社保及福利: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6-018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6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1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报告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报告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号:2026-019)。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议案内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报告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对内部董事个人薪酬进行评价和讨论,董事周克文、施健升、蔡爽回避表决。

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报告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号:2026-020)。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议案内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方董事周克文、施健升、蔡爽、邓慧敏、宋文平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继续签订2026-2029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2026年11月30日至2029年11月29日)。在该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给予的授信项下实时占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并按财务公司贷款审批规定办理用款、提款手续。

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26-021)。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上,关联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方董事周克文、施健升、蔡爽、邓慧敏、宋文平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并披露。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五、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六、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贵州兴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11%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所持贵州兴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11%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底价5,513.27万元,本次股权处置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集中资源发展主业、降低公司整体管理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1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简要内容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桂冠电力或甲方)经董事会、股东会批准,2023年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或乙方)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3年,将于2026年11月到期。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经营需求,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26年11月30日至2029年11月29日。

● 交易限额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人民币100亿元
每日最高贷款余额	授信项下实时贷款占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协议有效期	3年
存款利率范围	不低于桂冠电力或桂冠电力的附属公司在境内全国性商业银行存放的同种类存款的利率
贷款利率范围	不高于境内全国性商业银行向桂冠电力或桂冠电力的附属公司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2023年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3年,于2026年11月到期。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经营需求,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26年11月30日至2029年11月29日。

二、交易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92196572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1号13层1301、14层1401
法定代表人	曹军
注册资本	6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6年5月10日
经营范围	1.吸收成员单位存款;2.办理成员单位贷款;3.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4.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5.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6.从事同业拆借;7.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8.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9.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大唐集团持有财务公司73.51%股权,因此财务公司是大唐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与公司的关系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第二、三项规定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大唐集团持有财务公司73.51%股权,因此财务公司是大唐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与公司的关系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第二、三项规定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_____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截至最近一年(2025年末)	截至最近一期(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00.12	503.98
负债总额	410.40	412.22
净资产	89.72	91.75
	最近一年年度(2025年度)	最近一期(2026年一季度)
营业总收入	9.64	2.20
营业收入	0.06	0.00
净利润	7.97	2.03

三、原协议执行情况

□首次签订

√非首次签订

	上一年度(2025年度)	本年度至今(2026年一季度)
年末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4058995.10万元	4078244.49万元
年末财务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3295048.18万元	2740135.39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额度	1000000万元	1000000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95481.55万元	187026.87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187026.87万元	206623.03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余额	317668.86万元	295949.82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范围	0.05%-1.45%	0.05%-1.15%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额度	1000000万元	1000000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	312912.57万元	289202.00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	299202.00万元	233996.00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余额	487744.30万元	341606.00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利率范围	2.00%-2.85%	2.00%-2.85%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定价政策)

1.基本服务业务概述

(1)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包括吸收甲方及其附属公司的存款;办理甲方及其附属公司的贷款;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服务;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资金结算与收付服务;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非融资性保函服务;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的债券融资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2)在乙方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批复的前提下,乙方同意按照甲方或甲方的附属公司的要求或指示向甲方或甲方的附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业务;

(3)乙方在为甲方或甲方的附属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同时,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1)乙方将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的有关政策,为甲方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

2)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为甲方或甲方的附属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于甲方或甲方的附属公司在境内全国性商业银行存放的同种类存款的利率。与存款服务相关的具体事宜,应以甲方或甲方的附属公司与乙方签署的存款合同为准;

3)关于甲方或甲方的附属公司在乙方的贷款利率,乙方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期限、类别、产业政策等因素进行定价。在同等条件下,贷款利率不高于境内全国性商业银行向甲方或甲方的附属公司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与贷款服务相关的具体事宜,应以甲方或甲方的附属公司与乙方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4)乙方以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或相似金融服务的费用为甲方或甲方的附属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与其他金融服务相关的具体事宜,应以甲方或甲方的附属公司与乙方签署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4)甲方有权在了解市场价格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决定是否与乙方保持金融服务关系,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该协议的同时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

(5)乙方应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2.资金统一结算业务

(1)针对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原来与国内各大金融机构发生的结算业务,凡在乙方经营范围之内的,且甲方及其附属公司认为对其有利的,均可给予乙方指示,要求通过乙方进行;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结算业务包括但不仅限于甲方及其附属公司资金的集中结算业务管理;

(3)因乙方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资金结算业务产生的结算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综合授信业务

(1)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乙方可以定期向甲方提供授信额度;

(2)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在乙方给予的授信项下实时占用额度不得超过100亿元,并按乙方贷款审批规定办理用款、提款手续;

(3)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贴现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

(4)在乙方的综合授信之下,根据存贷比要求,乙方应对甲方及其附属公司的结算量及其他方面的资金需求给予满足。

4.债券融资财务顾问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提供发行交易所债券、银行间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财务顾问服务。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的前提下,对甲方的债券发行提供承销商遴选建议和发行方案意见等服务,财务顾问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5.咨询与培训服务

乙方将根据甲方的需求和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不同主题、按需定制的培训和信息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变化和最新发展趋势;

(2)货币市场利率、汇率风险及其规避;

(3)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及其最新发展趋势;

(4)金融衍生产品和风险控制;

(5)电力企业兼并收购的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

(6)现金管理。

6.其他服务

乙方将与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共同探讨新的服务产品和新的服务领域,并积极进行金融创新,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个性化的更优质服务。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存款利率等于或优于同等条件下境内全国性商业银行所提供的利率。

2.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强资金管理与控制,降低和规避经营风险,降低资金成本和财务费用,同时可以获得财务公司提供的多方面、多品种的金融服务,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由于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5名回避表决,其余8名董事参与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其他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6-020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报告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建立健全薪酬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结合实际制定了方案如下:

一、管理原则

(一)坚持服务公司战略。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健全适应企业改革发展需要,推动战略转型、科技创新和提质增效的薪酬管理体系,增强企业发展活力,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

(二)坚持激励约束相统一。建立与业绩考核目标值挂钩、与承担责任和贡献相匹配的薪酬分配机制,坚持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统筹、公司绩效与个人绩效相协调,强化董事责任,体现奋斗价值,建立递延支付、追索扣回机制。

(三)坚持规范管理。严格规范薪酬决策程序和管理机制,理顺内部分配关系,科学划分董事与普通职工的薪酬分配比例,合理确定董事薪酬水平,实现与普通职工工资水平相协调。

二、2025年度考核结果

2025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分为权重指标、重点任务、专项工作、约束指标4个部分,考核得分=权重指标得分×难度系数±重点任务得分+专项工作得分-约束事项。根据经营责任书目标,经考核,最终考核得分为173.09分。具体如下:

序号	指标分类	指标	权重(%)	指标得分	权重得分	总得分
1	权重指标	利润总额	20	245.64	49.13	139.13
2		经济增加值	5	120.00	6.00	
3		新能源建设指标及核准规模	18	101.49	18.27	
4		投产规模及投产质量	27	126.13	34.06	
5		全员劳动生产率	3	120.00	3.60	
6		上市公司市值管理	2	100.00	2.00	
7		综合厂用电率	25	104.32	26.08	
8		入厂标煤单价区域对标				
9		利用小时区域对标评价				
10		电价区域对标评价				
11		利用小时评价				
12		电价评价				
13		利用小时区域对标评价				
14		电价区域对标评价				
15	重点任务	基地化项目开发	–	2.00		5.50
16		科技	–	1.00		
17		经营期满30年的统调水电站地方政府不调价	–	2.00		
18		改革获评优秀	–	0.50		
19	其他加分	生产对标创优	–	3.00		4.90
20		改革A级	–	1.80		
21		高层次人才引进	–	0.10		
22	约束扣分	亏损企业治理	–	–0.50		–1.82
23		保供工作综合评价	–	–0.59		
24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	–0.03		
25		合规管理	–	–0.50		
26		重大党风廉政事件	–	–0.20		
27	难度系数	–	–			1.1824
合计				–		173.09

三、2025年度薪酬标准

根据考核结果,经核算,2025年公司董事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名称	考核等级	任职月数	税前收入(万元)
周克文(1个月)、赵大斌(原董事长,11个月)、施健升(12个月)、蔡爽(12个月)		A	36	371.56
潘斌	独立董事	\	12	10
韦国坚	独立董事	\	12	10
林世权	独立董事	\	12	10
沈剑飞	独立董事	\	12	10
周兵	独立董事	\	12	10
合计				421.56

(一)公司董事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相关费用。

(二)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等原因离任,薪酬按照实际任职月数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公司董事因违法违规等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按规定扣减或追回其相应薪酬。

(四)绩效年薪按照5%递延支付,递延期限为3年。

(五)上述方案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四、2026年度薪酬方案

董事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社会保险及福利等构成,其中绩效年薪占比不低于60%。

(一)基本年薪:是企业负责人的年度基本收入,按照董事的职级、岗位分档确定。基本年薪按照核定标准按月支付。

(二)绩效年薪:是与企业负责人年度业绩考核结果等挂钩的收入。包括基础绩效年薪和专项绩效年薪。按照不超过基本年薪标准对企业负责人基础绩效年薪实行按月预发,并在年中根据年度业绩预评估结果适时调整,预评估为D级的,停止预发。

(三)中长期激励:任期激励收入待任期结束后,根据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兑现。

(四)社保及福利: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执行。

因该议案涉及对内部董事个人薪酬进行评价和讨论,董事周克文、施健升、蔡爽对涉及本人的薪酬方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批准。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826　　股票简称:兰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处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授权经理层处置不超过8亿元(含)的存量金融资产

● 上述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6月3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处置存量金融资产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和政策波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根据2026年证券市场的变化,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积极稳妥调整存量金融资产结构的原则,公司将对存量金融资产开展处置操作管理。董事会同意授权经理层处置不超过8亿元(含)的存量金融资产,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后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经理层根据资金、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处置产品和处置金额,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截至2026年5月30日,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包括股票、基金等,总市值约15.94亿元。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全票通过了《关于授权处置存量金融资产的议案》。

以上处置额度不超过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授权是本着积极稳妥调整存量金融资产结构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增加资金流动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的处置行为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公司金融资产中股票类资产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处置损益计入留存收益;基金类资产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和政策波动风险。投资产品的赎回、处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进行操作,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尚不可预测。

特此公告。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7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林丰先生因连续任职时间于2026年6月30日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年限的有关规定,林丰先生任期届满后将离任,并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其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务,直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继任独立董事为止。林丰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董事会谨对其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独立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林丰	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林丰先生离任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将低于三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林丰先生的离任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林丰先生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其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务。离任生效后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公司完成相关工作交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尽快启动独立董事补选程序,林丰先生的离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017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缴税款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上市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城香江”)近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下达的《税务处理决定书》(穗税三稽处【2026】78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鉴于增城香江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已申报缴纳46,438,267.98元,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已申报缴纳58,256,732.07元,可用2021年多缴纳税款抵缴2019年度应补企业所得税42,470,262.40元,用2021年、2022年多缴纳税款抵缴2020年应补企业所得税13,527,395.37元,抵缴后,本次检查2019年度、2020年度的应补税款为0元。

对增城香江2019年度应补缴企业所得税42,470,262.40元、2020年度应补企业所得税13,527,395.37元,从滞纳税款之日起,至税款上解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共加收滞纳金19,686,985.24元。本次补缴不涉及税务行政处罚,公司将按照税务机关要求补缴滞纳金。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补缴滞纳金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上述补缴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686,985.24元,最终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86　　证券简称:北巴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1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北巴传媒”)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北巴传媒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北巴传媒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北巴传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选举吴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经与会董事选举同意,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吴名(主任委员)、侯胜利、赵子忠、张晓彤、王永杰、纪沛龙。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侯胜利(主任委员)、赵子忠、张晓彤、池睿智、纪沛龙。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赵子忠(主任委员)、侯胜利、张晓彤、吴名、王永杰。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晓彤(主任委员)、侯胜利、赵子忠、池睿智、宋楠。

上述专门委员会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结合本次董事会换届整体工作安排,经董事会认真研究,本次暂不聘任公司总经理。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由公司董事长吴名在总经理空缺期间代行总经理职责,直至公司按程序聘任总经理为止。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副总经理:朱凯、王雄、夏怡

总会计师:范勇杰

董事会秘书:肖益忠

总法律顾问:周龙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聘期三年。

董事会秘书肖益忠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总会计师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审议通过。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32号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48

联系电话:010-68477383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副总经理简历:

朱凯,男,1976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企业文化师。曾任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雄,男,1978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电车客运分公司副经理兼电车供电所党总支书记、经理;现任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夏怡,女,1985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管理硕士。曾任盟博广告(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策略策划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总会计师简历:

范勇杰,男,1979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会秘书简历:

肖益忠,男,1983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先后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曾任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总监、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新能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总法律顾问简历:

周龙,男,1985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法律职业资格。曾任华金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总经理,中铁科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负责人,现任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

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386　　证券简称:北巴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0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北巴传媒”)于2026年6月23